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56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8月6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树立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师生实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实验人员的安全素养和安全意识，增强实验室人员的责任心、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严格执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目标，实行“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章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度实行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开设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监督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落实

情况。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落实情况，并给予相应指导。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准入的责任主体，负责本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本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督促落实本教学单位实验项目安全分析，制止经安全分析无法控制风险的实验项目，督促本教学单位实验室制定标准操作流程，并加强过程管理，防止未取得实验室准入许可的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落实情况，并给予相应指导。

第六条 实验室严格落实本实验室安全准入，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准入的日常管理，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内实验项目的安全分析，经安全分析无法控制风险的实验项目应自觉放弃，加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和临时外来人员的安全告知。安全准入教育内容及考核方式由各实验室自行制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类型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包括实验人员的安全准入和实验项目（包括教学、教科研）的安全准入。

第八条 实验人员是指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师生，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其他来学校实验室学习或开展合作项目的相关人员。

第九条 实验项目是指在实验室或实验场所中开展的实验教学项目和教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验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教科研立项实验研究等。

第四章 实验人员准入相关规定

第十条 实验人员具备基本的实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指导教师和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经过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培训和考核，达到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方可进入实验室。校级通识类安全培训与考核由教务处负责，教学单位级学科类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实验室级专业类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由实验室负责，不同等级的实验室准入制学时要求须依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来学校实验室学习或开展合作项目的相关人员由教学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核，具体形式由教学单位确定，相关记录存档，确保实现实验人员准入全覆盖。

第十三条 准入制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须参加补考，补考合格后方可参加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未完成培训或未通过考核

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四条 实验人员准入后，应继续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实验活动内容、掌握操作流程，积极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课程学习。教学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实验人员继续开展专业性、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五章 实验项目准入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室或实验场所中开展的实验教学项目和教科研项目，在充分做好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应急准备后方可开展。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项目须由任课教师将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安全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纳入教学大纲和项目指导书，并指导学生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实验项目、学科竞赛实验项目等实验室开放项目须由指导教师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在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项目申报中写明具体情况，实验室和所在教学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

第十八条 教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实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形成实验项目风险评估表，分别在实验室、所在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备案。教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对相关实验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准入落实情况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与处理办法（修订）》对未按本制度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的教学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不达标实验室予以关停，同时暂停相关实验活动的开展；对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倒查安全准入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动态评估以及实验管理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齐工程教〔2021〕46号）废止。